

##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 202001，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01 年 9 月 28 日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1〕53 号）的有关规定及《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进行自基金成立以来的第七次分红。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 2007 年 1 月 25 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分配的红利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 10.20 元。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 年 1 月 29 日

2、除息日：2007 年 1 月 30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1 月 31 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 确定日：2007 年 1 月 30 日

5、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 年 2 月 1 日

###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处理完成之后在注册登记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分别以 2007 年 1 月 3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 年 2 月 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 2007 年 1 月 29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七、咨询办法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nffund.com>。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商网点。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6日